

临汾市 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临财库〔2020〕20号

临汾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关于实施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电子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为加强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全面提升财政国库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按照财政厅、人民银行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市市级直接支付电子化已于2019年6月正式上线运行，授权支付电子化定于2020年7月27日上线运行。为确保电子化改革工作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的目标和原则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是以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为基本方向，以构建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为主要目标，将先进的管理理念与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建立财政国库业务支付电子化网络安全系统，实现财政资金支付业务在财政、人民银行、商业银行、预算单位之间“全闭环”流转和监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按照财政部关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支撑软件”的总体部署和推广要求，我市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遵循确保安全、统筹兼顾、分步实施、积极稳妥的原则，实现数据传送无纸化、审核自动化、业务处理标准化和资金拨付安全化。通过提高财政国库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和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业务范围及实现形式

（一）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业务范围

纳入市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的业务范围，包括直接支付、授权支付等业务所涉及的财政、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及预算单位等各个环节，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全流程电子化管理。预算单位可通过代理银行柜面业务系统和自助柜面业务系统两种模式办理授权支付业务。

（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实现形式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以后，预算单位办理授权支付业务将取消纸质凭证和手工签章，在原业务处理流程上增加电子签名（章）环节，其电子凭证通过财政业务系统发起，经财政端电子凭证库发送至代理银行电子凭证库，再由代理银行按电子支付清

算流程与人民银行进行清算，并向预算单位反馈支付凭证电子回单，完成支付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山西省国库收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晋财库[2015]8号）规定，使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章）制作的电子凭证与纸质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作为会计核算依据。财政部、国家档案局最新修订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也明确了电子凭证可以作为电子会计档案的法律效力。预算单位可根据需要，自行将电子凭证打印成纸质单据作为内部审核和账务处理的有关凭证。

为规范业务管理、提高工作效率，预算单位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中使用的电子印章统一规定为2枚，采用电子套章的形式，分别是：预算单位电子支付专用章和预算单位法人名章，电子印章采用USB Key的形式存储。

（三）财政直接支付办理方式

预算单位向市财政局提交《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的流程和规定不变，财政业务人员在财政支付系统中审批并生成《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电子凭证，签章后发送至代理银行，代理银行柜员及时办理转账并向财政发送《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回单）》电子凭证。日终清算后，代理银行向预算单位发送《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电子凭证，预算单位在财政支付系统中打印并以此作为有效记账凭证，代理银行向财政发送日报表电子凭证，财政业务人员在财政支付系统中登记并以此作为有效记账凭证。

（四）财政授权支付办理方式

1、代理银行自助柜面业务系统办理方式

预算单位在财政支付系统中录入授权支付申请信息，经审核后生成《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电子凭证，签章并发送至代理银行，通过财政支付系统中“自助柜面”跳转功能，进入到代理银行自助柜面系统办理支付业务。办理完成后，代理银行向预算单位发送《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回单）》电子凭证，预算单位在财政支付系统中打印并以此作为有效记账凭证。

自助柜面是各商业银行总行按照财政部的系统标准，统一定制开发、通过财政专网、专供预算单位所使用的一种新的快捷支付方式，各代理银行自助柜面系统功能相同、操作界面基本一致，从而为预算单位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

2、代理银行柜台办理方式

预算单位在财政支付系统中录入授权支付申请信息，经审核后生成《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电子凭证，签章后发送至代理银行并按照代理银行要求填制现金支票、转账支票、电汇凭证等纸质单据到银行柜台办理相关业务。办理完成后，代理银行向预算单位发送《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回单）》电子凭证，预算单位在财政支付系统打印并以此作为有效记账凭证。

三、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相关工作

按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工作实施要求，各预算单位、代理银行要在线上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预算单位的有关要求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是深化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强化财政资金支付安全、提升财政资金支付效率、提高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做好相关工作。电子化管理改革不仅是资金支付“无纸化”的技术层面改变，而是深层次管理方式的变革。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给现有财务管理带来的变化，研究完善单位内部适应电子化管理需要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加强内控与权限管理。实行电子化管理后，改变了现有纸质单据逐级签字审批、加盖印章的审核管理机制。预算单位向财政部门为财务人员申领 USB Key，即意味着授权给相应人员在财政支付系统办理本单位支付业务的权限。各单位要结合电子化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权限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岗、每人，确保资金支付安全。

确定相关岗位人员，领取财政 USB Key 数字证书，用于系统登录和电子签章。预算单位应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本单位内部管理需要，确定相关岗位人员，并向市财政局申请领取相关岗位业务人员身份认证的 USB Key，USB Key 用于存储预算单位电子印章，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时，在指定的电子凭证上（如：授权支付凭证）加盖预算单位电子支付专用章和预算单位法人名章。市财政局根据预算单位报送信息生成电子套章，统一向代理银行备案。有关电子印章的管理规定详见《临汾市市级国库收付业务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严格财政 USB Key 数字证书和银行 U 盾（以下统称 U-key）

管理。U-key 是市财政局或代理银行为预算单位财务人员核发的业务操作身份验证工具，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 U-key。使用中需注意以下几点：

1. U-key 只能由相应岗位业务人员本人保管，不得交由他人代管。妥善保管身份验证密码，严防泄露。申请人领取 U-key 后，要及时更换身份验证密码。

2. U-key 仅供在办理相关业务操作时使用，不办理业务时应脱离计算机与实物印章等同保管。

3. U-key 损坏，应及时与市财政局或代理银行联系，进行维护或更换。

4. U-key 丢失，应及时向市财政局或代理银行申请作废，并补发新的 U-key。

5. 预算单位名称变更时，应及时持原 U-key 到市财政局和代理银行申请核发新的 U-key。

代理银行的选择。为了提高代理银行服务质量，提高支付效率，市级财政对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进行了招标选择。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成为市级直接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6家银行成为我市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根据前期各预算单位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行的选择意愿，市

市财政局将统一对各单位代理银行账户开立下达批复书，各单位持批复至代理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和零余额账户。账户开立后，由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账户信息汇总、盖章后交至国库科进行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维护。维护成功后方可提交授权支付计划。

自行向代理银行申请自助柜面业务U盾。加强自助柜面业务系统使用，充分利用支付电子化改革成果。预算单位只有使用代理银行自助柜面业务系统才能实现足不出户及时办理财政国库支付转账业务，提高财务人员工作效率，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享受支付电子化改革后，所带来的资金拨付更安全、高效，资金划拨更简便、快捷的改革成果。使用代理银行自助柜面业务系统办理业务的单位，还需与代理银行签订自助柜面业务服务协议，并向代理银行申请领取自助柜面业务U盾（一枚），申领有关资料由代理银行提供。

加强沟通反馈。改革实施期间如果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或代理银行反馈。

（二）代理银行有关要求

要建立健全制度办法。各代理银行要根据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制定的各项制度，完善自己的规章制度，根据市级实施方案确定的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将任务进行分解、责任到人，做好各项上线准备工作。

要做好技术准备工作。各代理银行技术部门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基础数据要求进行认真核对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的可行性和正确性，及时完成基础数据同步。

要做好业务准备工作。各代理银行业务部门要及时完成各网点工作人员培训工作。

要做好沟通协调服务工作。各代理银行一方面要密切跟踪，优化改进各项工作，做好上线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上线平稳运行，上线实施后，确保技术和业务人员到位，保证现场技术和业务支持。另一方面要密切观察系统运行情况，如有异常，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排除，积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跟进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着力协调解决改革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确保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2020年7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临汾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1日印发